

城固县司法局

城固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依法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城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。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5 年，县司法局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先后通过学习强国、汉中日报、城固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城固党建、城固发布、城固县司法局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网站平台共计主动公开信息 220 条，主要包括工作动态、队伍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5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确定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、股室信息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并明确信息员作为直接责任人，切实担负起信息收集、撰稿、整理、报送职责，将信息宣传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，同部署、同落实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在城固县人民政府网站、“法治城固”微信公众号更新各类政府信息，其中“法治城固”微信公众号推送工作动态信息 220 篇。在局机关设立意见箱、登记簿收集群众对政务公开的反馈意见，记载投诉事项等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严格审批程序。上报到县委、县政府信息以及对外媒体公开的信息必须由分管领导审核，对重大紧急敏感信息，由局主要领导亲自审核把关。二是加强对信息员的教育培训。通过专题培训、座谈研讨、外派学习等多种形式，全面提高信息工作的综合素质和技能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/	/	/
行政规范性文件	/	/	/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/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/
行政强制	/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/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/	/	/	/	/	/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/	/	/	/	/	/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/	/	/	/	/	/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/	/	/	/	/	/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/	/	/	/	/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/	/	/	/	/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/	/	/	/	/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/	/	/	/	/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/	/	/	/	/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/	/	/	/	/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/	/	/	/	/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/	/	/	/	/	/	/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/	/	/	/	/	/	/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/	/	/	/	/	/	/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/	/	/	/	/	/	/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/	/	/	/	/	/	/
		2. 重复申请	/	/	/	/	/	/	/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/	/	/	/	/	/	/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/	/	/	/	/	/	/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/	/	/	/	/	/	/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证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/	/	/	/	/	/	/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/	/	/	/	/	/	/
	(七) 总计		/	/	/	/	/	/	/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/	/	/	/	/	/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点：

- 1. 信息报送数量较少质量不高。在《汉中日报》等纸质媒体上刊登的信息较少，在政法类媒体刊发的信息质量不高。
- 2. “法治城固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信息数量较少，转发量少。

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将高度重视，在 202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- 1. 加强信息报送力度。抓好信息工作任务的落实，做好宣传引导，提高信息文字质量，严格按照“三审三校”工作要求，及时更新政府网站工作动态。
- 2. 抓好信息员业务培训。鼓励自学和定期业务培训相结合的方式，不断提高信息员的文字写作水平和信息服务水平。
- 3. 积极转发各类法治宣传信息，加大宣传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